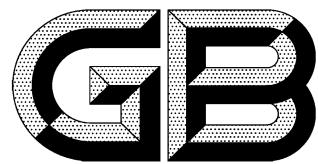


GB/T 31978—2015

- e) 本标准编号;
- f) 检验日期;
- g) 出厂日期。

ICS 77.120.99
H 6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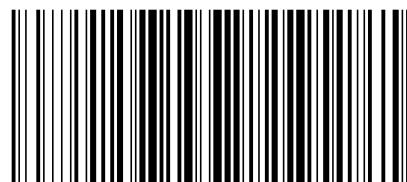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978—2015

GB/T 31978—2015

金属 镝

Cerium metal



GB/T 31978-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书号:155066·1-52640

定价: 14.00 元

2015-09-11 发布

2016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检验。

5.4 取样与制样

5.4.1 化学成分的仲裁取样件数按表 2 的规定进行。

表 2

每批质量/kg	≤10	>10~50	>50~100	>100~200	>200~500	>500
取样数量/块	2	3	4	5	8	10

5.4.2 化学成分分析的取样方法按下列规定进行：

取样时,首先将试样打磨干净,用直径 5 mm~10 mm 的钻头在金属锭上下两面等距离处各钻 3 点以上,弃去距锭块表面 0.5 mm~1.0 mm 的钻屑,然后钻取试样,取样量不少于 10 g,将所得试样迅速混匀缩分至所需数量,并立即放入带盖的磨口瓶中密封保存。

5.5 检验结果判断

5.5.1 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合时,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试验,如仍有任一项结果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5.2 外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合时,则直接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、包装

6.1.1 包装桶(箱)外应有不褪色标志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和毛重;
- e) 出厂日期及“防潮”标志或字样。

6.1.2 产品采取防氧化措施密封装入铁桶中。如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,则供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6.2 运输、贮存

运输时严防雨淋受潮。产品需存放在干燥处,不得露天放置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牌号、批号、净重、毛重、件数;
- d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供方质量检验部门印记;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 准

金 属 锆

GB/T 31978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5 年 10 月第一版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5264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表 1(续)

产品牌号		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/%													
		RE 不小于	Ce/RE 不小于	Ce	杂质含量,不大于										
字符牌号	对应原数 字牌号				稀土 杂质	非稀土杂质									
						Fe	Si	Al	Ca	Mg	C	S	Mo+W		
Ce-2NA	24020A	99.0	99.0	余量	1.0	0.20	0.03	0.05	0.02	0.01	0.03	0.02	0.1		
Ce-2NB	24020B	99.0	99.0	余量	1.0	0.30	0.05	0.10	0.02	0.01	0.05	0.02	0.1		

注: 稀土杂质为除去主稀土元素 Ce 以及 Pm 和 Sc 以外的稀土元素。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头稀土研究院、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龚斌、蔡志双、胡礼敏、姚南红、温斌、曾海燕、王小青、解萍、刘建刚、陈晓红、段兵、田荣花、徐立海、栾文洲。

3.3 外观

3.3.1 产品为铸态银灰色金属。

3.3.2 产品表面应清洁,无肉眼可见夹杂物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化学成分

4.1.1 稀土杂质含量的分析方法按 GB/T 18115.2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2 非稀土杂质含量的分析按 GB/T 12690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3 主稀土元素量(Ce)由差减法求得,即 $[100\% - (\sum \text{稀土杂质质量} + \sum \text{非稀土杂质质量})]$ 。

4.1.4 稀土(RE)总量的分析方法按 GB/T 14635 的规定进行。当测得稀土总量在 99% 以上,以差减法计算稀土总量的实际值,即 $(100\% - \sum \text{非稀土杂质质量})$ 。

4.1.5 主稀土元素的相对纯度(Ce/RE)由计算得出,即由主稀土元素量/稀土总含量 $\times 100\%$ 。

4.2 数值修约

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外观质量

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与验收

5.1.1 产品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规定,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,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